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8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稻穗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菁惠

相　對　人　宋幸蓉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四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捌萬元，其中新臺幣伍萬陸仟肆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 年1 月24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8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0 年6 月6 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56,474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經查，民國110 年1 月20日修正、110 年7 月20日施行之民法第205 條規定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末按修正之民法第205 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之1 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請求110 年7 月20日以後逾年息百分之十六利息部分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條 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
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